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意见

一、对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专项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对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也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监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并能保证有效实施；公司提出的改进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措施是符合实际的，在后续的经营中是切实可行的。

四、对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最新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专项意见》之签署页）

监事： _____
 刘由材 程 杨 肖 访

2018年3月29日